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定期考試請假要點

一、主旨：定期考試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二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。

三、辦法：（一）請假流程：至試務組索取申請書

填寫請假簿→填申請書（附證明文件）→導師→生輔組長→學務主任

→試務組長→註冊組長→教務主任→校長

（二）請公假、病假、喪假者，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應繳交請假簿及申請書至試務組完成登記；若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不得參加補考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（三）若有偶發重大事故不克於試前辦妥手續，請於試後三天內辦妥手續。否則視同自動放棄補考機會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（四）辦妥手續之同學，請靜待教務處「試務組」通知統一補考。

四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